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6) 27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金沙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佳兆业铂域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NA111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棕榈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总经理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6日对你(单位)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一台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压力不足,不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第3.2.1.2条及表3-1的规定;

2. 与金源峰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酒店排污系统维护服务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职责,不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4.7.2条的规定;

3. 隔油池风险告知牌和内容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4.2.2条的规定;

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配备不全(未配备气体检测报警仪),不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4.5.2a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1) 共4页 第1页

条的规定;

5.未提供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不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4.3和4.6条的规定;

6.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记录部分人员未参加,不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4.4条的规定;

7.化粪池区域未设置有限空间风险告知牌,不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4.2.2条的规定;

8.一台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未定期检验(制造日期2018年1月),不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4.5.2 f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6)10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6)80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3号、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6)82号)、铂域酒店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份)、负责人变更证明(天眼查)、整改报告、铂域酒店登记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铂域酒店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图、铂域酒店风险管理委员会花名册、[REDACTED]、深圳佳兆业万豪酒店资金支付凭证、工程部签名表、酒店排污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REDACTED]等人身份证复印件、视听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

上述第1项,违反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不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一般事故隐患,已责令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1) 共4页 第2页

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已复查合格；

上述第7项，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属生产安全违法行为，但适用于《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序号5适用情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上述第2、3、4、5、6、8共6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属生产安全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46项裁量阶次B的标准，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合并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4页